



# 公共机构节能 条例释义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编著

GONGGONG JIGOU JIENENG TIAOLI SHIYI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 公共机构节能 条 例 释 义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编著

GONGGONG JIGOU JIENENG TIAOLI SHIYI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释义/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5111-0020-7

I. 公… II. 国… III. 国家行政机关—节能—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5791 号

责任编辑 周艳萍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010-67112738 (图书出版中心)  
010-59626559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80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释义

## 编委会

主任 焦焕成（国务院副秘书长兼国管局局长）  
副主任 高翔（国管局副局长）  
成 员 张太原（国管局房地产管理司司长）  
赵晓光（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商事司司长）  
谢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副巡视员）  
李金芳（国管局办公室主任）  
张卫星（国管局资产管理司司长）  
陈建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王德（国管局办公室副主任）  
丁逸方（国管局房地产管理司副司长）  
王延秋（国管局房地产管理司副司长）  
王卫东（国管局房地产管理司副司长）

## 主要编写成员

|     |     |     |     |
|-----|-----|-----|-----|
| 王卫东 | 范学臣 | 张要波 | 穆文刚 |
| 柳承茂 | 刘冬梅 | 万欣  | 侯忠艳 |
| 谢波  | 于蓉  | 朱呈义 | 汪雁  |
| 宋波  | 朱晓娇 | 刘才丰 | 高沛峻 |
| 吴景山 | 李海建 |     |     |

# 认真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大力推进公共机构节能 (代序)\*

焦焕成

2008年8月1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531号令,公布了《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已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制定和施行条例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认真做好条例的学习、贯彻和实施工作,努力开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新局面。

## 一、充分认识制定条例的目的和意义,把握制定条例遵循的主要原则

公共机构节能,是节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行公共机构节能,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共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必然要求。同时,公共机构带头节能,对于增强全体国民的节能意识,在全社会形成节能的良好氛围,具有积极的导向和示范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央领导同志对公共机构节能作过多次批示和重要讲话,要求各级公共机构特别是党政机关率先垂范,走在全社会前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近年来,从中央国家机关来看,2006—2008年人均用电同比分别下降8.95%、5.48%、5.26%,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同比分别下降0.68%、4.30%、5.32%,人均用水同比分别下降19.15%、2.63%、18.92%;2008年公务用车油量同比下降21.4%。但是,从总体上看,公共机构能耗总量偏大、能耗增长速度较快、能源利用效率不高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因此,必须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公共机构节能的力度,切实提高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水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讲话和批示精神,国管局从2005年起着手研究起草条例送审稿,并于2008年2月报送国务院,在反复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2008年7月23日,温

---

\* 本文为国务院副秘书长兼国管局局长焦焕成2008年9月18日在《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实施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节选。

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国务院制定这个条例，目的在于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通过法律手段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为此，我们要认真理解和切实把握制定条例所遵循的三项主要原则：一是有关制度和措施相对从严，以促使公共机构节能真正走在全社会的前列，充分发挥其在全社会节能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二是注重制度和措施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各项规定明确、具体、有力，同时又切实可行，便于操作。三是坚持约束与激励相结合，既明确规定公共机构节能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又确立节奖超罚的激励措施，增强公共机构节能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 二、认真落实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制，抓好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工作

为了落实节约能源法关于公共机构节能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的职责，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条例分三个层次规定了既有统一监督管理，又有相互协调配合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制：一是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二是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三是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制定和组织实施好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对于规范和引导公共机构节能，增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预见性、科学性，保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条例首先明确规定了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的制定主体、制定依据以及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为保障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的实施，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将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各公共机构要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节能管理或节能改造措施，保证节能目标完成。

## 三、认真落实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和监督工作

针对当前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存在的责任不明晰、规章制度不健全、能耗底数不清、监督和约束不力等问题，条例规定了八个方面的基本管理制度。为此，各级

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一是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依据。二是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的规章制度。三是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用能种类和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加强对本单位能源消耗状况的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四是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五是公共机构应当在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作出说明。六是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七是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公共机构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八是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能源使用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评价，并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 四、认真落实公共机构节能的具体措施，保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实效

针对公共机构用能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条例从七个方面规定了公共机构节能的具体措施：一是公共机构应当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和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二是公共机构应当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并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上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三是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四是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载明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五是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应当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收益分析，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六是公共机构应当规定用能系统和设备以及重点用能部位的节能运行规范。七是公共机构应当按照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

为了保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实效，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考虑到公共机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有的公共机构还负责政策的制定和监督执行，不同于一

般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对公共机构违反条例的行为，可采取责令限期改正、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予以通报以及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等非经济性处理措施；对公共机构违反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行为，可按照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五、按照条例规定的职责和任务，切实做好条例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的职责和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做好条例的学习、贯彻和实施工作。一是要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学习宣传条例的工作计划和人员培训方案，分层推进，逐级展开。要通过普及教育和专门培训，使公共机构的干部职工掌握条例内容、理解条例精神，落实条例要求。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媒体，广泛宣传条例，使社会公众了解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为实施条例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二是要抓紧完善配套制度。要加强沟通协调，理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制，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抓紧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规划，明确节能指标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加快制定能源消费计量、统计报告、消费定额和能源审计等方面的制度和办法。要建立健全节能运行管理制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加强日常用能管理。三是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履行条例规定的职能，明确管理职责，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狠抓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统计分析和督促检查，按时上报有关情况。国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地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抽查，总结交流经验。四是要认真抓好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各种违反条例的行为。要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公共机构负责人的责任。要充分发挥社会和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顺利开展。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                                                                |   |
|----------------------------------------------------------------|---|
|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                                                 | 2 |
| Regulations on Energy Conservation by Public Institutions..... | 8 |

## 第二部分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释义

|                          |    |
|--------------------------|----|
| 绪 论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制定背景 ..... | 19 |
| 第一章 总则 .....             | 27 |
| 第二章 节能规划 .....           | 35 |
| 第三章 节能管理 .....           | 38 |
| 第四章 节能措施 .....           | 48 |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          | 56 |
| 第六章 附则 .....             | 65 |

## 第三部分 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 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 7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节录） ..... | 85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 87 |

### 相关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综合类

|                                              |    |
|----------------------------------------------|----|
|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br>国发〔2005〕21号 ..... | 95 |
|----------------------------------------------|----|

|                                                                                                                      |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     |
| 国发〔2006〕28号                                                                                                          | 102 |
|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国发〔2007〕15号                                                                                                          | 109 |
|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     |
| 国发〔2007〕36号                                                                                                          | 122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     |
| 国发〔2008〕23号                                                                                                          | 145 |
| <br>其他各类文件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     |
| 国办发〔2007〕42号                                                                                                         | 150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
| 国办发〔2007〕51号                                                                                                         | 152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     |
| 国办发〔2008〕106号                                                                                                        | 155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                                                                                      |     |
| 中办发〔2009〕11号                                                                                                         | 158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通知                                                                                              |     |
| 发改环资〔2004〕2505号                                                                                                      | 160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管局、财政部、中直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加强政府机构节约资源工作的通知                                                                       |     |
| 发改环资〔2006〕284号                                                                                                       | 176 |
|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建设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发改环资〔2006〕1457号                                                                                                      | 180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                                                                                      |     |
| 发改投资〔2006〕2787号                                                                                                      | 188 |
|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解放军总后勤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财政部、国资委、环保总局、中央文明办、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发改环资〔2007〕2132号                                                                                                      | 190 |

|                                                                                                               |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管局、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通知<br>发改环资〔2008〕2306号..... | 194 |
|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br>国质检量联〔2005〕247号.....                                                    | 198 |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r>财建〔2007〕371号.....                                                   | 202 |
| 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当前中央和国家机关资源节约工作的通知<br>国管办〔2005〕248号.....                                                       | 206 |
| 国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国家机关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br>国管房地〔2007〕159号.....                                                              | 209 |
| 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深入开展节油节电活动的通知<br>国管办〔2008〕196号.....                                                         | 213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管局、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贯彻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的通知<br>国管办〔2008〕295号.....                                                   | 216 |
| 国管局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建设项目节能设计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配套标准的通知<br>国管房地〔2008〕334号.....                                              | 220 |
| 国管局关于开展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的通知<br>国管房地〔2009〕3号.....                                                               | 223 |
| 国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机构节能联络员制度的通知<br>国管办发〔2009〕16号.....                                                                | 225 |

# **第一部分**

---

##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1 号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

**第六条**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

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的规章制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节能意识，培养节能习惯，提高节能管理水平。

**第八条** 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公共机构浪费能源的行为，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条** 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节能规划

**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县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所辖乡（镇）公共机构节能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指导思想和原则、用能现状和问题、节能目标和指标、节能重点环节、实施主体、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节能管理或者节能改造措施，保证节能目标的完成。

公共机构应当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 第三章 节能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

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

公共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加强能源消耗支出管理；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完善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优先将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列入政府采购名录。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情况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能源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查阅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检查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核对电、气、煤、油、市政热力等能源消耗计量记录和财务账单，评估分

类与分项的总能耗、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三）检查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审查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四）检查前一次能源审计合理使用能源建议的落实情况；

（五）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者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源的建议；

（六）审查年度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核实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说明；

（七）审查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情况，检查能耗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 第四章 节能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公共机构与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物业服务合同，应当载明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应当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收益分析，明确节能指标，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及时关闭用电设备。

**第三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改进空调运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

**第三十二条** 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应当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用照明。

**第三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部位的用能情况实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机构的公务用车应当按照标准配备，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并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制定节能驾驶规范，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

公共机构应当积极推进公务用车服务社会化，鼓励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出行。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 （二）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
- （三）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
- （四）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五）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 （六）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 （七）开展能源审计情况；
- （八）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

对于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共机构应当配合节能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备案的；
- （二）未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或者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的；
- （三）未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或者未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的；
- （四）未按照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的；
- （五）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未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的；
- （六）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者未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